

# 臺南市 108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一

## 〔教保專業〕從適應體育觀點出發的健體課程

### 一、計畫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 (二) 臺南市 108 年度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對適應體育之認知。
- (二) 透過系統性教案實例引導，鼓勵教師能投入適應體育教學行列。
- (三) 經由實作與討論，提升教師適應體育教學技能與專業。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六、辦理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09:00~16:10。

七、活動地點：臺南市大橋國小一樓視聽教室、大橋堂活動中心。

八、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

###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由教育局公告轉知各相關單位，並請參與人員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前逕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 (二) 請上 [特教資源網](#) 登錄報名，報名人數 110 人，承辦學校保留名額 30 位，額滿為止。
- (三) 聯絡電話：2033001 轉 713、746 聯絡人：特教業務承辦人。

### 十、活動時間與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09:00~10:30	講題：從適應體育觀點出發的體育課程 講師：張其洲 老師(退休教師)	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外聘 講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講題：適應體育課簡單小物件的使用與創作 講師：張其洲 老師(退休教師)	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外聘 講師
12:10~13:00	午餐及午休	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13:00~14:30	講題：適應體育活動實作 講師：張其洲 老師(退休教師)		外聘 講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講題：幼兒體育活動實作暨討論分享 講師：張其洲 老師(退休教師)		外聘 講師
16:10~	賦 歸		

十、講師介紹：

講師	學經歷
張其洲 教師(外聘講師)	高雄市佛公國小退休主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全程參與研習者，登錄時數 6 小時。
- (二) 參加人員請允公(差)假。
- (三) 參加人員請穿著寬鬆運動服裝，便於操作活動。
- (四) 參加人員請攜帶環保餐具與環保杯。
- (五) 本場研習有提供便當。

十二、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 108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57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8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教保專業》從適應體育觀點出發的健體課程  
 編製日期：108年3月15日  
 計畫經費總額：35,000元，申請金額：35,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b>2服務費用</b>				15,771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2,000	12,000	外聘講師費	
	式	1	229	229	單位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3旅運費	式	1	242	242	講師交通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份	110	30	3,300	研習講義印刷、裝訂等費用	
<b>3材料及用品費</b>				19,229		
	份	116	80	9,280	研習及工作人員便當費	
	份	110	50	5,500	研習教材材料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3,924	3,924	文具用品	
	箱	1	525	525	A4 影印用紙	
合計				3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	---	-------------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中心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中心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中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